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70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于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原）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77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